关于2021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

申报（复评）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各街镇中小企业主管部门: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根据市工信局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（复评）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条件

请各开发区、各街镇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依据《2021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（复评）指南》（附件1），认真组织本地区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、优势企业进行申报。

1. 申报要求

本次申报（复评）推荐不设名额，请各开发区、各街镇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严格把握申报条件，做好申报（复评）企业的组织申报和初步审查工作。

1. 报送要求

1.企业：符合申报（复评）条件的企业需要网上申报并线下提交纸质材料。其中网上申报流程为：登录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www.smetj.cn），填写《2021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（复评）表》。纸质材料具体为：2021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（复评）表、佐证材料及承诺书纸质材料（详见附件1）（以上纸质材料一式八份）及相关材料电子版光盘（两张）；以上申报材料须印刷清楚、整齐，双面打印，按目录顺序胶装成册。

2.各开发区及街镇需出具材料：加盖正式公章的推荐文件及2021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（复评）汇总表（附件2）（纸质材料一份）及电子版名单报送至邮箱（gxjzxqyyjlhzs@tjbh.gov.cn）

3.请各开发区、各街镇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正式推荐文件、汇总表及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汇总后于2021年12月17日10点前报送至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与交流合作室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5号楼5430室）。

附件：1.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天

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（复评）指南的通

知

2.XX单位2021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

申报（复评）汇总表

2021年12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吴娴静；联系电话：66707657）